

## 東山高中資訊課上課規定

- 第 1 條 上課不能偷打電玩、上聊天室、打網誌。
- 第 2 條 不得在電腦教室下載遊戲軟體、未授權的軟體及程式，也不能帶光碟來安裝線上遊戲，若發現一律沒收遊戲光碟，並暫停使用乙次電腦。
- 第 3 條 作業或練習沒有做完，不准上網、瀏覽網誌及玩小遊戲等。
- 第 4 條 惡意破壞或竊取公物、設備者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並送學務處懲處。
- 第 5 條 不得利用電腦教室設備做為非法用途(例如：網拍詐騙、賭博、上網誹謗他人等)，違者經查獲送相關單位懲處。
- 第 6 條 電腦教室禁止使用 P2P 軟體(含 BitTorrent、eDonkey、Kazza、WinNY、Gnutella 等)。
- 第 7 條 電腦使用中勿任意關機，使用完畢後請依指定程序關機或登出，並將所使用之電腦及桌面整理乾淨，椅子靠上才可離開。
- 第 8 條 電腦教室實施光碟片及卸除式硬碟(包含隨身碟、MP3、MP4、記憶卡等)管制，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光碟片及卸除式硬碟入內。
- 第 9 條 上課認真聽講、練習以及主動協助同學等，加平常分數並且斟酌時間及進度給予上網。
- 第 10 條 刪除同學檔案，或按別人鍵盤及滑鼠，斟酌情況處罰。
- 第 11 條 禁止在電腦教室瀏覽任何色情、賭博、血腥、暴力、噁心、恐怖等相關畫面或文字。